

垣曲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广和绩评【2023】0039 号

项目单位：垣曲县能源局

委托单位：垣曲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广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1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2
（三）项目资金概况.....	2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3
（一）综合评价情况.....	3
（二）评价结论.....	3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4
（一）追加资金的绩效目标编制不完善，未能反映资金的实际用途。.....	4
（二）补贴名单变更缺乏规范管理。.....	5
（三）存在使用他人身份证申请，他人又重新申请的情况。.....	5
（四）设备使用率不足，影响项目预期效果。.....	6
四、改进建议及措施.....	6
（一）严格按照资金实际使用用途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	6
（三）强化部门之间的沟通配合，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7
（四）加强后期监管，循序渐进，推进清洁取暖工作。.....	7
绩效评价报告.....	9
一、基本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11
（三）项目资金概况.....	11
（四）项目绩效目标.....	12
（五）项目组织实施.....	1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4
（一）评价目的和依据.....	14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5
（三）评价基准日.....	15
（四）绩效评价原则.....	16
（五）绩效评价方法.....	16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7

(七) 绩效评价组织及实施.....	18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
(一) 综合评价情况.....	20
(二) 评价结论.....	20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1
(一) 决策情况分析.....	21
(二) 过程情况分析.....	25
(三) 产出情况分析.....	28
(四) 效益情况分析.....	31
五、 存在的主要问题.....	36
(一) 追加资金的绩效目标编制不完善，未能反映资金的实际用途。.....	36
(二) 补贴名单变更缺乏规范管理。.....	36
(三) 存在使用他人身份证申请，他人又重新申请的情况。.....	37
(四) 设备使用率不足，影响项目预期效果。.....	37
六、 改进建议及措施.....	38
(一) 严格按照资金实际使用用途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	38
(三) 强化部门之间的沟通配合，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38
(四) 加强后期监管，循序渐进，推进清洁取暖工作。.....	39
七、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9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1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48
附件 3：反映绩效的照片.....	49
附件 4：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53
附件 5：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	58

垣曲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2022 年 1 月 12 日，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2022 年能源监管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国能发监管〔2022〕5 号，将北方地区清洁取暖专项监管作为 2022 年能源监管重点任务，监管内容为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实施、运行情况，监管地区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等 14 个省（区、市）及河南部分地区。同年 1 月 2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的通知（发改能源〔2022〕210 号），指出坚持因地制宜推进北方地区农村冬季清洁取暖，加大电、气、生物质锅炉等清洁供暖方式推广应用力度，在分散供暖的农村地区，就地取材推广户用生物成型燃料炉具供暖。同年 2 月 22 日，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能源综合司发布《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2022〕4 号），表明“十四五”期间，中央财政将进一步扩大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支持范围，持续推进绿色发展。

2022 年 3 月 28 日，山西省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出台了《关于印发山西省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清洁办发〔2022〕3 号），指明了山西省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总体思路、主要任务、保障措施。

2022 年 4 月 29 日，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2〕9 号），明确

了运城市及各县（市、区）冬季清洁取暖目标任务。

垣曲县根据运城市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制定了《关于印发垣曲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垣政发〔2022〕13 号），明确了垣曲县及各乡镇（社区）、部门的目标任务。

（二）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运政办发〔2022〕9 号文件明确了垣曲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目标任务为“煤改电”3000 户，垣曲县将其在相关乡镇进行细分，明确补贴标准为：县城煤改电项目市级财政一次性补贴 2000 元/户，县级财政一次性补贴 2000 元/户，共计 4000 元/户；农村煤改电项目市级财政一次性补贴 2100 元/户，县级财政一次性补贴 2500 元/户，共计 4600 元/户。

（三）项目资金概况

垣曲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资金包括中央资金和县级配套资金。根据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实际落实情况及垣曲县补贴标准计算，垣曲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应投入 1,474.9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474.92 万元，截止绩效评价日，共计支付资金 1,474.92 万元，具体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资金下达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指标文号	合计	中央	县级
2022 年	垣财预指〔2022〕045 号 ¹	30.75	30.75	
	垣财预〔2022〕001 号 ²	0.07		0.07

¹ 该笔资金为运财建〔2020〕042 号（2020 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补助资金）的结余资金，该笔资金共计下达 1,708,466.8 元，剩余 307,538.05 元，2022 年被财政收回，2023 年由垣曲县能源局重新申请下达，下达文号垣财预指〔2022〕045 号。

² 该文件共计下达资金 3,749,378.00 元，21 年使用结余后的 700.00 元用于 2022 年“煤改电”建设补贴。

年度	指标文号	合计	中央	县级
	运财建[2022]074号	63.00	63.00	
	运财建[2022]027号	448.83	448.83	
2023年	垣财预[2023]001号	801.03		801.03
	运财建[2023]062号 ³	131.24	131.24	
合计		1474.92	673.82	801.10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绩效评价项目组通过实施数据采集、现场核查、问卷调查、重点访谈、汇总分析等程序，依据相关文件和经审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垣曲县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建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得分88.71分，评价等级为“良”，各指标详细打分情况见附件1。项目综合得分情况见下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20.00	20.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8.00	17.00	27.85	25.86	88.71
得分率	90.00%	85.00%	92.83%	86.20%	88.71%

（二）评价结论

经过对垣曲县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建设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综合评价，得出以下结论：

1. 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基本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目标较明确，但是存在一笔资金未针对实际使用用途设定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

³ 该文件共计下达资金2,700,764.00元，其中1,312,401.95元用于2022年“煤改电”建设补贴。

合理。

2. 过程方面，各项目资金使用合规，到位和使用情况良好；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方面，各项目制度执行比较到位，但补助名单仅有乡镇负责，垣曲县能源局进行基本审核，无第三方或其他机构的审核。本次根据已获取的数据进行比对，并经核查，其中 2 户使用邻居身份信息申请 2020 年生物质补贴，邻居又使用自己的身份信息申请煤改电补贴。

3. 产出方面，2022 年“煤改电”建设项目建设户数和补贴户数均超出既定目标，完成率 107%。项目质量方面，“煤改电”建设项目分三次验收，均由监理单位沸蓝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和垣曲县能源局出具验收报告，并且通过问卷调查了解到，取暖设备运行顺畅，但是偶尔会出现个别问题，自行维修即可；产出时效方面，项目基本按照要求在计划完工的时间竣工。

4. 效益方面，该项目的实施对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和改善取暖安全问题、改善空气质量、改善周边卫生环境效果较为理想；在电力供应方面，垣曲县电力公司为用户提供了有效的保障，但是空气质量改善方面，2022-2023 年取暖季较 2021-2022 年取暖季相比，个别指标未能达到持平或改善。满意度方面，受益居民对项目满意度普遍较高，只有个别村民对取暖成本满意度欠缺。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追加资金的绩效目标编制不完善，未能反映资金的实际用途。

2022 年共计划“煤改电”改造 3000 户，实际改造 3210 户，使用《2023 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中央补助资金》(运财建(2023)

062号)中的1,312,401.95元作为建设补助资金,但是设定绩效目标为:“支持垣曲县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工作,提高居民清洁设备使用率,有效减少散煤燃烧,推动垣曲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设定的绩效指标为:“2022-2023年采暖季运行补贴范围14600户”,均为运行补贴的用途,该绩效目标及指标未能反映资金的实际用途。

(二) 补贴名单变更缺乏规范管理。

本次共对近三年享受冬季取暖补贴户进行对比,根据本次获取的名单进行比对,补贴名单中存在9个受补贴户身份信息相同,经了解,导致补贴户身份信息相同的原因主要有:使用其他人员身份信息领取补助、因户主死亡变更原身份信息、将已享受补贴的项目转移给其他人后自己又重新改造申请补贴(其中,2户使用邻居身份信息享受2020年生物质补贴,然后邻居又重新申请“煤改电”补贴。)等多种情况。

清洁取暖改造确村确户初期由农户自行申报,由于个别农户对政策不了解,申请改造时随使用他人信息申报(比如:父子关系、邻居关系),乡镇、村对改造名单核查不准确,未能做到精准定位。同时,由于“生物质”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改造,“煤改电”由县能源局负责改造,部门之间也沟通配合不够,未能从全局谋划布局,导致村民轻易变更,缺乏规范管理。

(三) 存在使用他人身份证申请,他人又重新申请的情况。

经过对获取的近三年冬季清洁取暖补贴名单的核查,共计筛选出9户疑似享受补贴的农户,在垣曲县能源局筛查9户疑似重复享受优惠政策(身份证相同)过程中发现,存在2户使用邻居身份信息享受2020年生物质补贴,然后邻居又重新申请“煤改电”补贴。

主要原因是：一是农户申报期初由乡镇、村自行负责，对名单和核查不准确，未能做到精准定位；二是垣曲县能源局未针对名单的变更做出准确规定或制度规范，导致村民轻易变更，缺乏约束；三是除乡镇、村之外缺乏其他方严格的监督和控制，名单准确性降低；四是生物质等由其他部门负责的改造，各成员单位之间沟通配合不够，未能从全局谋划布局。

（四）设备使用率不足，影响项目预期效果。

根据 2022-2023 年取暖季运行补贴明细，2022 年享受运行补贴的共计 2982 户，占比 92.99%，剩余 228 户并未享受冬季采暖运行补贴，设备使用率为 92.99%；同时，采暖季采暖电量高于 3000 度以上的共计 332 户，其中 5000 度以上的 39 户，绝大部分不足 1000 度。

结合现场查看结果分析主要原因有：常年在外出工设备由家中老人申请、冬季老年人住子女家过冬、村民较为节省等。其中农户常年在外出工者，设备安装后仅在过年期间回家使用，设备使用率不足，影响使用效果。

四、改进建议及措施

（一）严格按照资金实际使用用途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

结合项目资金的使用用途，据实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完整反映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用途。

（二）严格控制补贴名单变更，确保补贴名单的准确性。

增加变更相关制度，约束随意变更的情况，原则上不应重复享受补助，确需变更的应完善变更手续，及时更新补助名单，加强档案管理，避免运行和监管相脱节。例如：强调补助名单的重要性，若出现户主死亡等确需变更身份信息的情况应规定所需提供的资料信息，

（如：村委会证明、变更者身份信息、原补贴者身份信息、双方关系证明等），项目单位在收取相关资料后为其提供身份信息变更，并将变更信息留存备查。

（三）强化部门之间的沟通配合，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垣曲县能源局应做好谋划部署和组织协调，与农业农村局等早期试点补贴的项目单位加强联系，既要规范名单的准确性，又要完善信息共享机制，除乡镇、村的基础核实外，还应辅助其他方式进行补贴名单的筛查，可以通过补贴乡镇、（村）之间交叉检查或第三方审核等方式进行数据筛查，避免自身乡镇、（村）的失误或人情关系往来导致的重复补贴。

（四）加强后期监管，循序渐进，推进清洁取暖工作。

加强煤炭取暖监管，尽量避免燃烧煤炭，积极探索补贴方式，促进政府逐步退出，提高维修及时率，促进取暖设备的使用，提升项目的使用效果。

对于电价补贴，山西省政府 2022 年采暖季出台了 2022 年—2023 年的“煤改电”采暖电价补贴，2023 年-2024 年将其进行了延续，但是政策延续性存在不确定性，若一旦丧失电价补贴会造成大量居民因承担不起高额的取暖费用而出现重新返烧散煤的可能。政府部门应积极寻求应对方法和策略，引导用户接受清洁高效的采暖方式，引入市场化运作的方式，优化营商环境、引入社会资本投入、提升农户的经济收入、制定差异化补贴标准等方式建立长效运行机制，逐步退出运行补贴。

此外，重点关注取暖设备的维修情况，做到质保期内能有修必应，有修必达，有修必快。

垣曲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垣曲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建设项目的监督和管理，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我单位接受垣曲县财政局委托，对垣曲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煤改电”建设项目、“煤改电”等）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 88.71 分。有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22 年 1 月 12 日，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2022 年能源监管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国能发监管〔2022〕5 号，将北方地区清洁取暖专项监管作为 2022 年能源监管重点任务，监管内容为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实施、运行情况，监管地区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等 14 个省（区、市）及河南部分地区。同年 1 月 2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的通知（发改能源〔2022〕210 号），指出坚持因地制宜推进北方地区农村冬季清洁取暖，加大电、气、生物质锅炉等清洁供暖方式推广应用力度，在分散供暖的农村地区，就地取材推广户用生物成型燃料炉具供暖。

同年 2 月 22 日，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能源综合司发布《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2022〕4 号），表明“十四五”期间，中央财政将进一步扩大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支持范围，

持续推进绿色发展。

2022年3月28日，山西省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出台了《关于印发山西省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清洁办发〔2022〕3号），指明了山西省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总体思路、主要任务、保障措施。

同年4月29日，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2〕9号），明确了运城市及各县（市、区）冬季清洁取暖目标任务。

垣曲县根据运城市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制定了《关于印发垣曲县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垣政发〔2022〕13号），明确了垣曲县及各乡镇（社区）、部门的目标任务。

2. 立项依据

（1）《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的通知》（发改能源〔2022〕210号）

（2）《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能源综合司发布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2022〕4号）

（3）《山西省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清洁办发〔2022〕3号）

（4）《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发〔2022〕9号）

（6）《垣曲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垣曲县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垣政发〔2022〕13号）

（二）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运政办发〔2022〕9号文件明确了垣曲县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目标任务为“煤改电”3000户，垣曲县将其在相关乡镇进行细分，明确补贴标准为：县城煤改电项目市级财政一次性补贴2000元/户，县级财政一次性补贴2000元/户，共计4000元/户；农村煤改电项目市级财政一次性补贴2100元/户，县级财政一次性补贴2500元/户，共计4600元/户。具体任务及完成情况见下表1-1：

表 1-1 垣曲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任务及完成情况

序号	乡镇	计划改造	实际改造	完成率
1	王茅镇	449 户	470 户	104.68%
2	长直乡	287 户	293 户	102.09%
3	古城镇	413 户	436 户	105.57%
4	蒲掌乡	481 户	579 户	120.37%
5	英言镇	1006 户	1094 户	108.75%
6	华峰乡	256 户	279 户	108.98%
7	皋落、新城、社区	108 户	59 户	54.63%
	合计	3000 户	3210 户	107.00%

（三）项目资金概况

1. 项目资金来源

垣曲县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资金包括中央资金、省级资金和县级资金。根据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实际落实情况及垣曲县补贴标准计算，垣曲县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应投入1,474.92万元。

2. 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垣曲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建设项目累计到位资金 1,474.92 万元，其中 2022 年到位资金 542.65 万元、2023 年到位资金 932.27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1-2：

表 1-2 项目资金下达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指标文号	合计	中央	县级
2022 年	垣财预指[2022]045 号	30.75	30.75	
	垣财预[2022]001 号	0.07		0.07
	运财建[2022]074 号	63.00	63.00	
	运财建[2022]027 号	448.83	448.83	
2023 年	垣财预[2023]001 号	801.03		801.03
	运财建[2023]062 号	131.24	131.24	
合计		1,474.92	673.82	801.10

3. 资金使用情况

垣曲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建设项目资金到位 1,474.92 万元，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已支付 1,474.92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以保障人民群众采暖需求和改善大气环境为目标，持续推进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通过支持垣曲县冬季清洁取暖设备补贴工作，持续提高清洁取暖覆盖率，有效减少散煤燃烧，推动垣曲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 具体目标

（1）数量目标：完成“煤改电”改造户数 3000 户，完成 3000

户建设补贴发放工作。

(2) 质量目标：“煤改电”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建设补贴发放准确无误。

(3) 时效目标：202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建设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

(4) 效益目标：持续提升环境质量。

(5) 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持续提高。

(五) 项目组织实施

1. 项目的组织管理

为加快推进垣曲县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保障广大群众清洁温暖过冬，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垣曲县成立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县领导小组），县政府县长为组长，各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成员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全县冬季清洁取暖总监督和总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县清洁取暖办），办公室设在垣曲县能源局。县清洁取暖办负责全县清洁取暖工程项目计划安排、协调管理，上级财政奖补资金和县级财政资金计划安排，牵头制定全县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负责迎接上级部门的绩效评价检查工作，加强各有关单位之间及县乡两级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完成。各有关单位职责见下表 1-3

表 1-3 各部门职责分工

项目单位	主要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 城市社区管理服务 中心	确保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实施和安全保障，审核运行补贴发放对象，负责属地安全质量监管、工程施工安排，定期向垣曲县清洁取暖办汇报项目进展情况，负责初步核查验收“煤改电”改造户。

项目单位	主要职责
垣曲县财政局	统筹县级补贴资金，争取更多上级资金支持，按照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到位，监督资金合理使用，做好资金清算工作。
垣曲县能源局	负责全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督促相关乡（镇）社区和国网垣曲供电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推进“煤改电”改造及用电安全工作，保障电力供给，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全县“煤改电”工程评估验收工作，确保完成全县“煤改电”目标任务。
垣曲县应急管理局	做好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工程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国网垣曲县供电公司	负责电网改造工作，加强与垣曲县清洁取暖办的联系，将自行改造用户纳入电网改造范围，制定年度电网改造实施方案，积极争取上级电网改造资金，制定电力供应应急预案，确保10月底前完成接电工作，保障“煤改电”电力安全稳定供应。
各相关企业	负责垣曲县“煤改电”工程建设运营，承担安装施工及运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积极创新经营模式，提高服务质量。

2. 项目利益相关方

- (1) 项目拨款部门：运城市财政局、垣曲县财政局
- (2) 项目实施单位：垣曲县能源局
- (3) 项目受益对象：清洁取暖改造户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和依据

1. 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客观、公正、全面地评价垣曲县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建设项目的立项、目标设定与资金投入情况，项目资金管理与组织实施情况，项目的产出与效益实现情况等，总结经验，发现问题，

并提出改进措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5)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 (6)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城市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建〔2018〕253号）
- (7)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绩〔2020〕17号）
- (8) 其他相关文件及规定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垣曲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建设项目 1,474.92 万元，绩效评价范围为垣曲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建设项目的决策依据、组织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

（三）评价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四）绩效评价原则

1. 独立原则。我们在绩效评价时保证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 客观原则。我们在绩效评价时保证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出具不实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3. 规范原则。我们在绩效评价时保证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五）绩效评价方法

1. 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历史和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本次评价工作，通过资金实际绩效与目标绩效之间比较，以及项目实际状况与设定评价标准的比较等，对项目资金进行综合评价。

2.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主要分别就绩效目标设定，资金监管、使用状况，业务管理、完成情况、项目产出、效益以及其他措施等因素进行分析评价。

3. 综合指数评价法：是指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对项目资金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评价对村民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该项目的相关规定，按照“决策—过程—产出一效益”的逻辑思路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结合计划标准、通用标准等制定指标目标值，形成垣曲县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体系。

1. 评价指标设置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进行评价。绩效评价指标共分三级。一级指标四个：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二级指标十二个：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满意度。

（1）决策类指标设置

决策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共设置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2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三级指标。投入类指标分值20分。

（2）过程类指标设置

过程类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共设置2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3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2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20分。

(3) 产出类指标设置

产出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共设置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设置“煤改电”改造户数完成情况、“煤改电”设备补助发放完成情况 2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设置“煤改电”项目质量达标情况、“煤改电”设备补助发放准确性 2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从完成及时性进行评价。产出类指标分值 30 分。

(4) 效益类指标设置

效益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满意度四个方面来进行评价，共设置 4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其中社会效益设置居民生活质量提升情况、居民安全问题改善情况 2 个三级指标；生态效益从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卫生环境改善情况 2 个三级指标；可持续影响设置电力供应保障情况、取暖设备使用情况 2 个三级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设置社会公众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 30 分。

具体评价指标设置、分值、指标解释、评分依据、评分标准见附件 1。

2. 项目分值评级

项目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2-1：

表 2-1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标准	分值 \geq 90	90 $>$ 分值 \geq 80	80 $>$ 分值 \geq 60	分值 $<$ 60

(七) 绩效评价组织及实施

1. 人员分工

根据垣曲县财政局对垣曲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的业务需要，组建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详见下表 2-2：

表 2-2 评价组成员分工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责	技术职称	工作内容
1	陈创存	质量控制复核人	注册会计师、评估师	协调沟通，参与制定实施方案，修改绩效评价报告，督导项目进度和项目质量。
2	阴文平	二级复核人	注册会计师	参与制定实施方案，督促项目组按照时间进度执行业务，参与报告修改，审核报告。
3	张云	项目主评人	初级会计师	组织制定方案与现场绩效评价、负责总报告撰写。
5	吴亚鹏	绩效评价组成员	助理	参与现场绩效评价、问卷调查等
6	王绵	绩效评价组成员	助理	参与现场绩效评价、问卷调查等

2. 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绩效评价工作分为评价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和评价报告撰写阶段。

(1) 评价准备阶段

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收集并阅读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和政策，明确绩效评价的重点方向和相关评价内容；与相关部门接触，获取相关资料，明确项目实施范围、资金投入等方面的内容，根据了解到的实施情况，成立绩效评价讨论小组，讨论本次评价的重点、指标体系的构建、问卷调查的内容及范围，然后制定评价方案并进行撰写。

(2) 评价实施阶段

评价组根据确定的工作方案，下发基础表、资料清单等至被评价单位，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基础表，准备相关资料。组织评价小组人员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重点对资金申报资料、资金拨付、资金使用等进行复核，并查看相关资料，深入了解项目情况。进行问卷发放，整理垣曲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受益群众的满意程度和看法。

（3）报告撰写提交阶段

评价组整理、综合分析项目相关信息，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提炼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至垣曲县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绩效评价项目组通过实施数据采集、现场核查、问卷调查、重点访谈、汇总分析等程序，依据相关文件和经审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垣曲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建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 88.71 分，评价等级为“良”，各指标得分情况见附件 1。项目总得分及各项目得分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20.00	20.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8.00	17.00	27.85	25.86	88.71
得分率	90.00%	85.00%	92.83%	86.20%	88.71%

（二）评价结论

经过对垣曲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建设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综合评价，得出以下结论：

1. 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基本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目标较明确，但是存在一笔资金未针对实际使用用途设定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2. 过程方面，各项目资金使用合规，到位和使用情况良好；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方面，各项目制度执行比较到位，但补助名单仅有乡镇负责，垣曲县能源局进行基本审核，无第三方或其他机构的审核。本次根据已获取的数据进行比对，并经核查，其中 2 户使用邻居身份信息申请 2020 年生物质补贴，邻居又使用自己的身份信息申请煤改电补贴。

3. 产出方面，2022 年“煤改电”建设项目建设户数和补贴户数均超出既定目标，完成率 107%。项目质量方面，“煤改电”建设项目分三次验收，均由监理单位沸蓝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和垣曲县能源局出具验收报告，并且通过问卷调查了解到，取暖设备运行顺畅，但是偶尔会出现个别问题，自行维修即可；产出时效方面，项目基本按照要求在计划完工的时间竣工。

4. 效益方面，该项目的实施对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和改善取暖安全问题、改善空气质量、改善周边卫生环境效果较为理想；在电力供应方面，垣曲县电力公司为用户提供了有效的保障，但是空气质量改善方面，2022-2023 年取暖季较 2021-2022 年取暖季相比，个别指标未能达到持平或改善。满意度方面，受益居民对项目满意度普遍较高，只有个别村民对取暖成本满意度欠缺。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情况分别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分析，共设置三个二级指标六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8.00 分，得分率 90.00%。各分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4.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3.00
	小计	7.00	7.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3.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2.00
	小计	7.00	5.00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00	4.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小计	6.00	6.00
决策	合计	20.00	18.00

1. A1 项目立项，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1)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22 年 1 月 12 日，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2022 年能源监管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国能发监管〔2022〕5 号，将北方地区清洁取暖专项监管作为 2022 年能源监管重点任务，监管内容为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实施、运行情况，监管地区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等 14 个省（区、市）及河南部分地区。同年 1 月 2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的通知（发改能源〔2022〕210 号），指出坚持因地制宜推进北方地区农村冬季清洁

取暖，加大电、气、生物质锅炉等清洁供暖方式推广应用力度，在分散供暖的农村地区，就地取材推广户用生物成型燃料炉具供暖。同年2月22日，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能源综合司发布《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2022〕4号），表明“十四五”期间，中央财政将进一步扩大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支持范围，持续推进绿色发展。

2022年3月28日，山西省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出台了《关于印发山西省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清洁办发〔2022〕3号），指明了山西省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总体思路、主要任务、保障措施。

2022年4月29日，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2〕9号），明确了运城市及各县（市、区）冬季清洁取暖目标任务。

垣曲县根据运城市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制定了《关于印发垣曲县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垣政发〔2022〕13号），明确了垣曲县及各乡镇（社区）、部门的目标任务。

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各部门同类项目、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

该指标分值4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4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煤改电”建设项目由垣曲县能源局负责，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中恒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根据垣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垣曲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垣审管函〔2022〕86 号），“煤改电”建设项目由垣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符合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2. A2 绩效目标，分值 7 分，得分 5 分

(1)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垣曲县能源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将“促进垣曲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保障广大群众清洁温暖过冬，全县完成“煤改电”3000 户冬季清洁取暖目标改造任务”作为绩效总体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但是 2023 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中央补助资金（运财建〔2023〕062 号）中存在 1,312,401.95 元为建设补助资金，但是设定的绩效目标为“支持垣曲县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工作，提高居民清洁设备使用率，有效减少散煤燃烧，推动垣曲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不符合该部分资金的补贴用途，扣 1 分。该指标分值 4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 3 分。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垣曲县能源局制定的绩效目标表，包括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目标值根据当年目标任务情况予以量化，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明确，但

2023 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中央补助资金（运财建〔2023〕062 号）中制定绩效指标为：2022-2023 年采暖季运行补贴范围 14600 户等，均为运行补贴的绩效指标，无建设补贴内容，扣 1 分。该指标分值 3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 2 分。

3. A3 资金投入，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1)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垣曲县 2022 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建设项目经可研估算、初设预算、预算评审，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编制精准明确，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该指标分值 4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 4 分。

(2)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运城市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改造补助标准：县城“煤改电”项目，市级财政一次性改造补助 2000 元/户，县级财政一次性改造补助 2000 元/户；农村“煤改电”项目：市级财政一次性改造补助 2100 元/户，县级财政一次性改造补助 2500 元/户。垣曲县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进行方案编制，制定补助标准。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该指标分值 2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 2 分。

(二) 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分别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分析，共设置两个二级指标五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00%。各分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4-2 所示：

表 4-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1-2 预算执行率	3.00	3.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4.00
	小计	8.00	8.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4.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8.00	5.00
	小计	12.00	9.00
过程	合计	20.00	17.00

1. B1 资金管理，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1) B1-1 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由中央及县级配套资金组成，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应到位资金 1,474.92 万元，实际到位省级资金 1,474.9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该指标分值 1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 1 分。

(2) B1-2 预算执行率

垣曲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共到位资金 1474.92 万元，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累计支出 1474.9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该指标分值 3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 3 分。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建设补贴由垣曲县能源局统一进行补贴发放，通过查看各项目相关财务资料，项目各项支出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用途，资金核算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每项支出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分值 4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 4 分。

2. B2 组织实施，分值 12 分，得分 9 分

(1)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由垣曲县能源局组织实施，该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管理制度。同时，根据《2022年垣曲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该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成立了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了改造范围和任务情况。该指标分值4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4分。

(2)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和设备购置按规定进行了公开招标，该评分要点分值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项目资料基本齐全，项目资料及时归档。该评分要点分值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经过查看相关资料，2022年“煤改电”建设项目未进行调整。该评分要点分值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根据垣曲县能源局提供的相关资料，能源局及时将“煤改电”的进展情况进行上报，符合指标评分标准。该评分要点分值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煤改电”项目在完成后及时进行了自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该评分要点分值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垣曲县能源局和监理单位出具项目验收报告，补贴发放过程中享受补贴的农户由乡镇进行主要衡量，能源局进行基本的期后核查，无第三方的核查。该评分要点分值1分，依据评分标准，不得分。

本次通过对近三年享受冬季清洁取暖补贴户进行比对，名单变更缺乏规范管理。变更原因有：“生物质”改造由农业农村局负责，“煤改电”由垣曲县能源局负责，双方各自为政，名单缺乏统一管理；将

已享受补贴的项目转移给其他人，自己重新申请补贴；使用其他人员身份信息领取补助；因户主死亡变更原身份信息等情况。根据本次获取的补助名单信息进行比对，共计筛选出 9 户疑似重复享受优惠政策（身份证相同），在筛查 9 户疑似重复享受优惠政策（身份证相同）过程中发现，存在 2 户使用邻居身份信息享受 2020 年享受生物质补贴，然后邻居又重新申请“煤改电”补贴。受益对象质量控制有待提高，补助名单信息变更较大，不符合评审标准。该评分要点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得分。

该指标分值 8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 5 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分别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进行分析，分别设置 3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对 2022 年“煤改电”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质量达标情况、完成及时性进行评价；产出类指标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7.85 分，得分率 92.83%。各分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4-3 所示：

表 4-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1 产出数量	C1-1 “煤改电”改造户数完成情况	8.00	8.00
	C1-2 “煤改电”设备补助发放完成情况	7.00	7.00
	小计	15.00	15.00
C2 产出质量	C2-1 “煤改电”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5.00	4.85
	C2-2 “煤改电”设备补助发放准确性	4.00	3.00
	小计	9.00	7.85
C3 产出时效	C3-1 “煤改电”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5.00
	小计	6.00	5.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合计	30.00	27.85

1. C1 产出数量，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1) C1-1 “煤改电”改造户数完成情况

2022 年垣曲县“煤改电”目标任务为 3000 户，实际完成 3210 户，完成率为 107%，其中除皋落、新城、社区查缺补漏的户数有所减少外，其余乡镇均超出计划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表 4-3-1 所示。该指标分值 8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 8 分。

表 4-3-1 垣曲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任务及完成情况

序号	乡镇	计划改造	实际改造	完成率
1	王茅镇	449 户	470 户	104.68%
2	长直乡	287 户	293 户	102.09%
3	古城镇	413 户	436 户	105.57%
4	蒲掌乡	481 户	579 户	120.37%
5	英言镇	1006 户	1094 户	108.75%
6	华峰乡	256 户	279 户	108.98%
7	皋落、新城、社区	108 户	59 户	54.63%
	合计	3000 户	3210 户	107.00%

(2) C1-2 “煤改电”补助发放完成情况

根据垣曲县能源局提供的补助发放名单及现场抽查询问结果，未发现补助尚未发放的情况，可以判定 2022 年“煤改电”设备补助款均发放完毕，共计 3210 户。该指标分值 7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 7 分。

2. C2 产出质量，分值 9 分，得分 7.85 分

(1) C2-1 “煤改电”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垣曲县能源局提供的由沸蓝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和垣曲县能

源局双方认可的验收报告，本项目分三次验收，分别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第一次验收 1328 户，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第二次验收 1114 户，2022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三次验收 768 户，至此全部验收完毕，且验收通过，得 2 分。

本次“煤改电”项目质量情况问卷调查，共收回问卷 129 份，问卷调查选项“很顺畅，从没维修过”权重 1，“顺畅，自己维护即可”权重 0.7，“不顺畅，经常需要维修”权重 0.4。“煤改电”建设项目质量情况得分=Σ（各选项占比×对应权重）×3 分。

经计算，“煤改电”项目质量情况问卷调查得分 2.85 分。满意度调查结果及得分情况见下表 4-3-2：

表 4-3-2 “煤改电”建设项目质量情况调查统计表

选项	小计	比例	权重	得分
很顺畅，从没维修过	108	83.72%	1	2.51
顺畅，自己维护即可	20	15.5%	0.7	0.33
不顺畅，经常需要维修	1	0.78%	0.4	0.01
设备出现故障无法维修，已停用	0	0%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9			2.85

该指标分值 5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 4.85 分。

(2) C2-2 “煤改电”补助发放准确性

通过分析近三年垣曲县能源局提供的补助发放名单，筛选出 9 户身份证号重复的补贴人员，经核实存在 2 户为 2020 年已享受生物质补贴，但将其转让给邻居，该农户重新申请“煤改电”补贴的情况，补贴发放准确性有待提高，本指标分值 4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 3 分。

3.C3 产出时效，分值 6 分，得分 5 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验收报告资料显示本项目均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完工，符合《方案》规定的完工时间，但是由于分三次验收，验收日期分别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晚于计划时间 1 个月以内，扣 1 分。该指标分值 6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 5 分。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分别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社会公众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分析，共设置四个二级指标七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5.86 分，得分率 86.20%。各分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4-4 所示：

表 4-4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D1 社会效益	D1-1 居民生活质量提升情况	3.00	2.94
	D1-2 居民安全问题改善情况	3.00	2.97
	小计	6.00	5.91
D2 环境效益	D2-1 空气质量改善情况	4.00	2.00
	D2-2 卫生环境改善情况	4.00	3.95
	小计	8.00	5.95
D3 可持续影响	D3-1 电力供应保障情况	3.00	3.00
	D3-2 取暖设备使用情况	3.00	1.53
	小计	6.00	4.53
D4 社会公众满意度	D4-1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0	9.47
	小计	10.00	9.47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效益	合计	30.00	25.86

1. D1 社会效益，分值 6 分，得分 5.91 分

(1) D1-1 居民生活质量提升情况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的实施对居民生活质量的提升情况。本次“煤改电”项目居民生活质量提升情况问卷调查，共收回问卷 129 份。问卷调查选项“大幅提升”权重 1，“略有提升”权重 0.8，“无提升”权重 0.6。居民生活质量提升情况得分=Σ（各选项占比×对应权重）×3 分。

经计算，“煤改电”项目居民生活质量提升情况问卷调查得分 2.94 分。调查结果及得分情况见下表 4-4-1：

表 4-4-1 “煤改电”项目对生活质量的提升情况

选项	小计	比例	权重	得分
大幅提升	116	89.92%	1	2.70
略有提升	13	10.08%	0.8	0.24
无提升	0	0%	0.6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9			2.94

(2) D1-2 居民安全问题改善情况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的实施对居民取暖安全问题的改善情况。本次“煤改电”项目居民安全取暖问题的改善情况问卷调查，共收回问卷 129 份。问卷调查选项“大幅改善”权重 1，“略有改善”权重 0.8，“无提升”权重 0.6。居民安全问题改善情况得分=Σ（各选项占比×对应权重）×3 分。

经计算，“煤改电”项目居民安全取暖问题的改善情况问卷调查得分 2.97 分。调查结果及得分情况见下表 4-4-2：

表 4-4-2 “煤改电”项目对安全取暖问题的改善情况

选项	小计	比例	权重	得分
大幅改善	122	94.57%	1	2.84
略有改善	7	5.43%	0.8	0.13
无改善	0	0%	0.6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9			2.97

2. D2 生态效益，分值 8 分，得分 5.95 分

(1) D2-1 空气质量改善情况

根据垣曲县环境监测站公布的空气质量月报，2022-2023 年 11 月-3 月空气质量在 II 级以上（含）的优良天数为 129 天，占比 86%，同比增加 9 天，增幅 6.98%；PM2.5 浓度平均为 43.4ug/m³，同比减少 13.36%；污染物二氧化硫平均检测量为 18.4ug/m³，同比增加 11.96%；污染物氮氧化物平均检测量为 25ug/m³，同比增加 11.2%。经了解及现场查看，部分村民并未完全停止燃烧煤炭等材料。指标分值 4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 D2-2 卫生环境改善情况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的实施对居民周边卫生环境的改善情况。本次“煤改电”项目居民周边卫生环境的改善情况问卷调查，共收回问卷 129 份。问卷调查选项“大幅改善”权重 1，“略有改善”权重 0.8，“无改善”权重 0.6。卫生环境改善情况得分= Σ （各选项占比×对应权重）×4 分。

经计算，“煤改电”项目居民周边卫生环境的改善情况问卷调查得分 3.95 分。调查结果及得分情况见下表 4-4-3：

表 4-4-3 “煤改电”项目对周边卫生环境的改善情况

选项	小计	比例	权重	得分
大幅提升	122	94.57%	1	3.78
略有提升	6	4.65%	0.8	0.15
无提升	1	0.78%	0.6	0.0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9			3.95

3. D3 可持续影响，分值 6 分，得分 4.53 分

(1) D3-1 电力供应保障情况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方案》中明确了垣曲县供电公司的职责分工，要求其加强与县清洁取暖办的联系，将自行改造户纳入电网改造范围，尽早制定年度电网改造实施方案，积极争取上级电网改造资金，制定电力供应应急预案，保障“煤改电”电力安全稳定供应。

根据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垣曲县供电公司出具的《垣曲县 2022 年清洁取暖项目电网改造情况的详细说明》，2022 年垣曲县国网供电公司投入 1046 余万元，完成山西运城垣曲县毫城村等低压线路及配变台区新建工程、山西运城垣曲县马湾村等低压线路及配变台区新建工程。两项工程“煤改电”户数共计 3390 户，其中自改户为 180 户，政府备案户数 3210 户，覆盖本次“煤改电”建设的所有村庄。同时，在现场实地查看过程中，未发现存在电力供应不足的情况，电力供应得到有效保障。

指标分值 3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 3 分。

(2) D3-2 取暖设备使用情况

通过运行补贴金额，获取取暖季用电情况判断取暖设备的使用情况。采暖季较日常用电量“3000 度以上”权重 1，“2000 度-3000 度（含）”权重 0.8，“1000 度-200 度（含）”权重 0.6，“0 度-1000 度（含）”权重 0.3。取暖设备使用情况得分=Σ（各项占比×对应

权重) ×3 分。

根据垣曲县能源局提供的 2022-2023 煤改电运行补贴明细，2022-2023 年冬季取暖季享受运行补贴的共计 2982 户，占比 92.99%，剩余 228 户并未享受冬季采暖运行补贴。同时，根据运行补贴金额，冬季采暖电量高于 3000 度以上的共计 332 户，其中 5000 度以上的 39 户。结合现场查看结果分析主要原因有：常年在外务工设备由家中老人申请、冬季老年人住子女家过冬、村民较为节省等。经计算，取暖设备使用情况得分 1.53 分，得分情况见下表 4-4-4：

表 4-4-4 取暖设备使用情况

补助金额	户数	比例	权重	得分
3000 度以上	332	10.34%	1	0.31
200 度-3000 度(含)	510	15.89%	0.8	0.38
1000 度-2000 度(含)	876	27.29%	0.6	0.49
0 度-1000 度(含)	1264	39.38%	0.3	0.3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982			1.53

4.D4 社会公众满意度，分值 10 分，得分 9.47 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通过对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了解受益对象对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评价，共收回问卷 129 份。满意度计算：“非常满意”权重为 1，“满意”权重 0.8，“一般满意”权重 0.6，“不满意”权重 0.3，“非常不满意”的权重 0，满意度绩效得分= Σ （各选项占比×对应权重）×10 分。

经计算，社会公众满意度分值 10 分，得分 9.47 分。满意度调查结果如表 4-4-5 所示：

表 4-4-5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统计表

题目\选项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分值	得分
政策满意度	107(82.95%)	18(13.95%)	4(3.1%)	0(0%)	0(0%)	1.25	1.20
政策公开性	107(82.95%)	18(13.95%)	4(3.1%)	0(0%)	0(0%)	1.25	1.20
申请流程	105(81.4%)	20(15.5%)	4(3.1%)	0(0%)	0(0%)	1.25	1.20
补贴额度	105(81.4%)	20(15.5%)	4(3.1%)	0(0%)	0(0%)	1.25	1.20
取暖成本	95(73.64%)	25(19.38%)	8(6.2%)	1(0.78%)	0(0%)	1.25	1.16
取暖效果	97(75.19%)	26(20.16%)	6(4.65%)	0(0%)	0(0%)	1.25	1.17
设备质量	99(76.74%)	22(17.05%)	7(5.43%)	1(0.78%)	0(0%)	1.25	1.17
整体满意度	98(75.97%)	24(18.6%)	6(4.65%)	1(0.78%)	0(0%)	1.25	1.17
合 计						10.00	9.47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追加资金的绩效目标编制不完善，未能反映资金的实际用途。

2022年共计划“煤改电”改造3000户，实际改造3210户，使用《2023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中央补助资金》(运财建(2023)062号)中的1,312,401.95元作为建设补助资金，但是设定绩效目标为：“支持垣曲县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工作，提高居民清洁设备使用率，有效减少散煤燃烧，推动垣曲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设定的绩效指标为：“2022-2023年采暖季运行补贴范围14600户”，均为运行补贴的用途，该绩效目标及指标未能反映资金的实际用途。

(二) 补贴名单变更缺乏规范管理。

本次共对近三年享受冬季取暖补贴户进行对比，根据本次获取的名单进行比对，补贴名单中存在9个受补贴户身份信息相同，经了解，导致补贴户身份信息相同的原因主要有：使用其他人员身份信息领取

补助、因户主死亡变更原身份信息、将已享受补贴的项目转移给其他人后又重新改造申请补贴（其中，2户使用邻居身份信息享受2020年生物质补贴，然后邻居又重新申请“煤改电”补贴。）等多种情况。

清洁取暖改造确村确户初期由农户自行申报，由于个别农户对政策不了解，申请改造时随使用他人信息申报（比如：父子关系、邻居关系），乡镇、村对改造名单核查不准确，未能做到精准定位。同时，由于“生物质”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改造，“煤改电”由县能源局负责改造，部门之间也沟通配合不够，未能从全局谋划布局，导致村民轻易变更，缺乏规范管理。

（三）存在使用他人身份证申请，他人又重新申请的情况。

经过对获取的近三年冬季清洁取暖补贴名单的核查，共计筛选出9户疑似享受补贴的农户，在垣曲县能源局筛查9户疑似重复享受优惠政策（身份证相同）过程中发现，存在2户使用邻居身份信息享受2020年生物质补贴，然后邻居又重新申请“煤改电”补贴。

主要原因是：一是农户申报期初由乡镇、村自行负责，对名单和核查不准确，未能做到精准定位；二是垣曲县能源局未针对名单的变更做出准确规定或制度规范，导致村民轻易变更，缺乏约束；三是除乡镇、村之外缺乏其他方严格的监督和控制，名单准确性降低；四是生物质等由其他部门负责的改造，各成员单位之间沟通配合不够，未能从全局谋划布局。

（四）设备使用率不足，影响项目预期效果。

根据2022-2023年取暖季运行补贴明细，2022年享受运行补贴的共计2982户，占比92.99%，剩余228户并未享受冬季采暖运行补

贴，设备使用率为 92.99%；同时，采暖季采暖电量高于 3000 度以上的共计 332 户，其中 5000 度以上的 39 户，绝大部分不足 1000 度。

结合现场查看结果分析主要原因有：常年在外出务工设备由家中老人申请、冬季老年人住子女家过冬、村民较为节省等。其中农户常年在外出务工者，设备安装后仅在过年期间回家使用，设备使用率不足，影响使用效果。

六、改进建议及措施

（一）严格按照资金实际使用用途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

结合项目资金的使用用途，据实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完整反映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用途。

（二）严格控制补贴名单变更，确保补贴名单的准确性。

增加变更相关制度，约束随意变更的情况，原则上不应重复享受补助，确需变更的应完善变更手续，及时更新补助名单，加强档案管理，避免运行和监管相脱节。例如：强调补助名单的重要性，若出现户主死亡等确需变更身份信息的情况应规定所需提供的资料信息，（如：村委会证明、变更者身份信息、原补贴者身份信息、双方关系证明等），项目单位在收取相关资料后为其提供身份信息变更，并将变更信息留存备查。

（三）强化部门之间的沟通配合，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垣曲县能源局应做好谋划部署和组织协调，与农业农村局等早期试点补贴的项目单位加强联系，既要规范名单的准确性，又要完善信息共享机制，除乡镇、村的基础核实外，还应辅助其他方式进行补贴名单的筛查，可以通过补贴乡镇、（村）之间交叉检查或第三方审核等方式进行数据筛查，避免自身乡镇、（村）的失误或人情关系往来

导致的重复补贴。

（四）加强后期监管，循序渐进，推进清洁取暖工作。

加强煤炭取暖监管，尽量避免燃烧煤炭，积极探索补贴方式，促进政府逐步退出，提高维修及时率，促进取暖设备的使用，提升项目的使用效果。

对于电价补贴，山西省政府 2022 年采暖季出台了 2022 年—2023 年的“煤改电”采暖电价补贴，2023 年-2024 年将其进行了延续，但是政策延续性存在不确定性，若一旦丧失电价补贴会造成大量居民因承担不起高额的取暖费用而出现重新返烧散煤的可能。政府部门应积极寻求应对方法和策略，引导用户接受清洁高效的采暖方式，引入市场化运作的方式，优化营商环境、引入社会资本投入、提升农户的经济收入、制定差异化补贴标准等方式建立长效运行机制，逐步退出运行补贴。

此外，重点关注取暖设备的维修情况，做到质保期内能有修必应，有修必达，有修必快。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后续环节，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此，特提出以下三点建议。

（一）应将评价结果反馈告知项目实施单位。将评价项目绩效分值、等级，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及时反馈给项目资金使用单位，使其了解绩效评价结果，并针对性地结合绩效评价要求，巩固成果，整改问题，延续绩效评价结果的导向与激励作用。

（二）应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或公示绩效评价结果。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对绩效评价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或在相关网站，采取内部通报、公示的形式，公开绩效评价结果。促进和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及社会各界对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逐步形成社会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的影响和社会的理解认同。

（三）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财政部门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建议将本次评价结果与相关主管单位资金扣减相挂钩，存在问题并未达到相应标准的项目单位应扣减项目资金，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3：反映绩效的照片

附件 4：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附件 5：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

山西广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评人：张云

2023 年 12 月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垣曲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决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7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决策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决策依据情况。	通用标准	①项目决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决策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通用标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7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通用标准	①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通用标准	①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垣曲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决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通用标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通用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决策类小计			20			

垣曲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8 分)	资金到位率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通用标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100%。 到位资金达到计划投入，得 1 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通用标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①实际支出资金达到实际到位资金，得 2 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②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实际支出资金达到实际到位资金，得 1 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通用标准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每有 1 项不合规扣 0.2 分，扣完为止； ③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1 分，每有 1 项不合规扣 0.2 分，扣完为止； ④资金核算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如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指标不得分。
	组织实施 (1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通用标准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设立了领导机构，且职责明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④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并明确了改造范围和任务情况，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垣曲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通用标准	①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投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招投标资料、合同书、一户一档、监督检查等资料齐全、合规并及时归档，得 1 分，否则每少 1 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③项目调整手续完备（或不存在及未调整）得 1 分，每少 1 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④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上报工作进度，得 1 分，否则每少 1 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⑤项目完成后及时进行自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⑥项目自验完成后，有第三方或其他方出具相关报告进行质量控制，包括工程质量和补助人员名单，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⑦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均符合实施方案的要求，补助名单真实可靠，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过程类小计			20			

垣曲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产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5分)	“煤改电”改造户数完成情况	8	具体任务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具体任务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计划标准	2022年“煤改电”建设任务全部完成得8分，若部分完成，按比例计算得分。
		“煤改电”设备补助发放完成情况	7	通过补贴发放名单和现场抽查结果，判断设备补助款是否发放完毕，用以反映和考核补助发放的实现情况。	计划标准	2022年“煤改电”用户设备补助款全部发放完成，得7分，若部分完成，按比例得分。
	产出质量 (9分)	“煤改电”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5	任务完成的质量达标情况与实际产出情况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任务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计划标准	①项目完工后均进行了验收，且验收通过，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很顺畅，从没维修过”权重1，“顺畅，自己维护即可”权重0.7，“不顺畅，经常需要维修”权重0.4，“设备出现故障无法维修，已停用”权重0。项目质量问卷调查得分=Σ（各选项占比×对应权重）×3分。
		“煤改电”补助发放准确性	4	通过补贴发放名单和现场抽查结果，判断设备补助款是否准确发放，用以考核补助发放准确性。	计划标准	①补贴名单准确，按照计划补贴标准进行发放，得3分，若发现一处未按照标准发放，扣1分，扣完为止； ②现场核查过程中，村民均表示设备补助款及时准确发放，得1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时效 (6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任务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具体任务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计划标准	2022年项目按规定时间完成得6分，每延长30天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类小计			30			

垣曲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6分)	居民生活质量提升情况	3	项目的实施对居民生活质量的改善情况，用以反映项目的社会效益。	计划标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煤改电”建设项目的实施对居民生活质量的提升情况。问卷调查选项“大幅提升”权重1，“略有提升”权重0.8，“无提升”权重0.6。居民生活质量提升情况得分= Σ （各选项占比 \times 对应权重） \times 3分。
		居民安全问题改善情况	3	项目的实施对局面取暖安全问题的改善情况，用以反映项目的社会效益。	计划标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煤改电”建设项目的实施对居民取暖安全问题的改善情况。问卷调查选项“大幅改善”权重1，“略有改善”权重0.8，“无改善”权重0.6。居民安全问题改善情况得分= Σ （各选项占比 \times 对应权重） \times 3分。
	生态效益 (8分)	空气质量改善情况	4	项目实施对垣曲县空气质量的改善情况，用以反映项目的生态效益。	计划标准	通过垣曲县环境监测中心的检测报告，对比分析2021-2022年采暖季和2022-2023年采暖季空气质量Ⅱ级以上天数、PM2.5、二氧化硫、氮氧化合物的改善情况，均保持同比改善得4分，否则每有一项未得到改善扣1分，扣完为止。
		卫生环境改善情况	4	项目的实施对居民卫生环境的改善情况，用以反映项目的生态效益。	计划标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煤改电”建设项目的实施对居民周边卫生环境的改善情况。问卷调查选项“大幅改善”权重1，“略有改善”权重0.8，“无改善”权重0.6。卫生环境改善情况得分= Σ （各选项占比 \times 对应权重） \times 4分。

垣曲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可持续影响 (6分)	电力供应保障情况	3	评价电力能源的保障情况，用以反映项目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计划标准	电力供应得到有效保障，得3分，每发现1个村存在电力供应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取暖设备使用情况	3	居民对清洁取暖设备使用情况，用以反映项目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计划标准	取暖设备使用情况，依据垣曲县能源局提供的运行补贴明细获取取暖季电量，“3000度以上”权重为1，“2000度-3000度(含)”权重0.8，“1000度-2000度(含)”权重0.6，“0度-1000度(含)”权重0.3，“0度”的权重0，取暖设备得分=Σ(各项占比×对应权重)×3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改造户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计划标准	满意度计算：“非常满意”权重为1，“满意”权重0.8，“一般满意”权重0.6，“不满意”权重0.3，“非常不满意”的权重0，满意度绩效得分=Σ(各选项占比×对应权重)×10分。
效益类小计			30			
合计			100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4.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3.00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2.00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00	4.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决策类小计			20.00	18.00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3.00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4.00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4.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8.00	5.00
过程类小计			20.00	17.00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5分)	“煤改电”改造户数完成情况	8.00	8.00
		“煤改电”设备补助发放完成情况	7.00	7.00
	产出质量 (9分)	“煤改电”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5.00	4.85
		“煤改电”补助发放准确性	4.00	3.00
	产出时效 (6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5.00
产出类小计			30.00	27.85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6分)	居民生活质量提升情况	3.00	2.94
		居民安全问题改善情况	3.00	2.97
	环境效益 (8分)	空气质量改善情况	4.00	2.00
		卫生环境改善情况	4.00	3.95
	可持续影响 (6分)	电力供应保障情况	3.00	3.00
		取暖设备使用情况	3.00	1.53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0	9.47
效益类小计			30.00	25.86
合计			100.00	88.71

附件 3: 反映绩效的照片

2022 年“煤改电”建设项目绩效图片



2022 年热风机



2022 年热风机



2022 年热风机



2022 年热风机连带屋内暖气片



2022 年热风机



2022 年热风机



2022 年热风机



2022 年热风机

“煤改电”项目绩效图片



2022 年热风机



2022 年热风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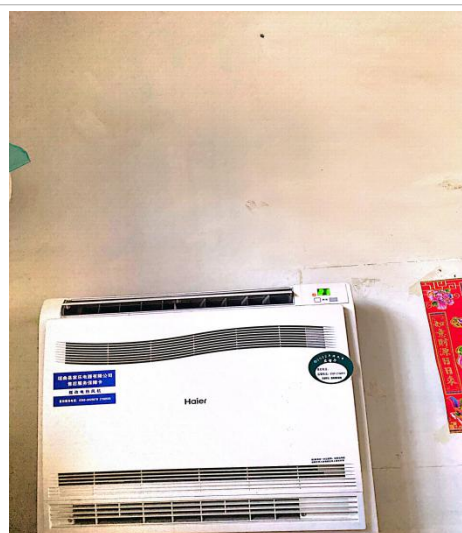
2022 年热风机



2022 年热风机



2022 年热风机



2022 年热风机

垣曲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建设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查目的

本次调查旨在了解受益群体对垣曲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建设项目的满意度，为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二、调查对象和调查内容

（一）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对象为垣曲县 2022 年“煤改电”建设项目受益群众。

（二）调查内容

（1）基本信息

被调查受益居民所在乡镇、村，进行的“煤改电”改造的年度。

（2）调查内容

受益群体是否领取到政府的设备补助；认为“煤改电”建设项目的实施对生活质量和幸福感的提升如何，对取暖安全问题的改善如何，对您周边卫生环境的改善如何；实行“煤改电”后，冬季取暖成本较以前煤炭取暖的变化情况；取暖设备运行情况如何；清洁取暖设备的运转状况如何。受益群体对 2022 年“煤改电”建设项目的政策满意度、政策公开性、申请流程规范性、补贴额度、取暖成本、取暖效果、设备质量的满意度，以及项目整体满意度的评价。受益群体对“煤改电”项目的问题和建议。

三、调查方法与调查方式

（一）调查方法

本次调查采用问卷星方式进行问卷调查，发放 129 份问卷，收回

129份，均为有效问卷。

（二）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评价组安排专业调查人员，组织安排问卷调查工作。在此过程中，将维持良好的问卷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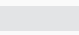
（三）调研安排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评价组于2023年12月15日—2023年12月23日对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并回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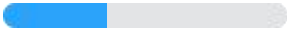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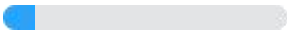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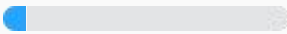
四、调查分析

（一）基础性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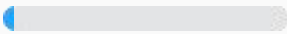
1. 您所在乡镇/社区

选项	小计	比例
县城	13	 10.08%
皋落乡	1	 0.78%
古城镇	8	 6.2%
华峰乡	0	 0%
历山镇	2	 1.55%
毛家湾	6	 4.65%
蒲掌乡	2	 1.55%
王茅镇	10	 7.75%
新城镇	2	 1.55%
英言乡	12	 9.3%
长直乡	73	 56.59%
解峪乡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9	

2. 您在哪个年度进行的清洁取暖改造项目？

选项	小计	比例
2021 年	48	 37.21%
2022 年	56	 43.41%
2023 年	15	 11.63%
其他年度	10	 7.7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9	

3. 您是否领取到政府补助？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24	 96.12%
否	5	 3.8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9	

分析：根据问卷调查的结果，其中选择未得到政府补助的村民为 2023 年进行“煤改电”补贴的人员，不属于本次评价的范围。

4. 您认为煤改电项目的实施对以下方面的提升如何？

题目\选项	大幅提升	略有提升	无提升
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116(89.92%)	13(10.08%)	0(0%)
取暖安全	122(94.57%)	7(5.43%)	0(0%)
周边卫生环境	122(94.57%)	6(4.65%)	1(0.78%)

分析：根据问卷结果，绝大部分村民认为煤改电项目对自身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取暖安全、周边环境得到了提升，但是有 0.78% 的村民认为该项目对周边的卫生环境无提升。

5. 煤改电后的取暖成本较以前煤炭取暖有什么变化？

选项	小计	比例
大幅降低	78	60.47%
略有降低	20	15.5%
基本持平	21	16.28%
略有增加	5	3.88%
大幅增加	5	3.8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9	

分析：该问卷结果表示“煤改电”项目对冬季取暖的成本有较大的影响，其中 60.47%的村民认为大幅降低，15.5%的村民认为略有降低，剩余的村民认为持平甚至有所增加，这是因为部分村当地有煤矿，可无偿取得取暖用煤，取暖成本为零。

6. 您的清洁取暖设备运行情况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一直运行，保持一个温度	53	41.09%
每天使用，依据温度变化调整设备	61	47.29%
经常开关，不是一直运行状态	14	10.85%
几乎不使用	1	0.7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9	

分析：根据问卷调查结果，41.09%的村民安装的取暖设备保持一个温度一致运行，47.29%的村民会根据外部天气变化调整取暖设备温度设置，但是仍然会每天使用，10.85%的村民取暖设备经常开关，不会保持一致运行，甚至 0.78%的村民表示自己几乎不使用，这与在外务工等原因相关。

7. 您家清洁取暖设备运转顺畅吗？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顺畅，从没维修过	108	83.72%
顺畅，自己维护即可	20	15.5%
不顺畅，经常需要维修	1	0.78%
设备出现故障无法维修，已停用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9	

分析：根据问卷调查结果，90%以上的村民均表示取暖设备运行良好，基本可以自己运转，但是0.78%的村民表示经常需要维修，可以看出设备基本运转良好，无重大的维修问题，但是后续维修的问题仍需要考虑。

（二）您对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的满意度评价：

题目\选项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政策满意度	107(82.95%)	18(13.95%)	4(3.1%)	0(0%)	0(0%)
政策公开性	107(82.95%)	18(13.95%)	4(3.1%)	0(0%)	0(0%)
申请流程规范性	105(81.4%)	20(15.5%)	4(3.1%)	0(0%)	0(0%)
补贴额度	105(81.4%)	20(15.5%)	4(3.1%)	0(0%)	0(0%)
取暖成本	95(73.64%)	25(19.38%)	8(6.2%)	1(0.78%)	0(0%)
取暖效果	97(75.19%)	26(20.16%)	6(4.65%)	0(0%)	0(0%)
设备质量	99(76.74%)	22(17.05%)	7(5.43%)	1(0.78%)	0(0%)
整体满意度	98(75.97%)	24(18.6%)	6(4.65%)	1(0.78%)	0(0%)

（三）您对“煤改电”项目的问题和建议：

1. 后期维修可以及时，能够有人负责维修。
2. 中心村住单元楼的住户也应该纳入改造范围。
3. 电锅炉耗电量太大，用电成本可以再降低。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

一、合规性检查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支出合规性检查对象为垣曲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建设项目 1,474.92 万元专项资金的收支情况。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及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内容包括资金到位、资金支出、资金结余。此次合规性检查依据是《垣曲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垣政发〔2022〕13 号）（以下简称：2022 年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金到位情况

垣曲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建设项目资金共计下达 1,474.92 万元，包括中央 673.92 万元，县级资金 801.10 万元。具体见下表：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指标文号	合计	中央	县级
2022 年	垣财预指[2022]045 号	30.75	30.75	
	垣财预[2022]001 号	0.07		0.07
	运财建[2022]074 号	63.00	63.00	
	运财建[2022]027 号	448.83	448.83	
2023 年	垣财预[2023]001 号	801.03		801.03
	运财建[2023]062 号	131.24	131.24	
合计		1474.92	673.82	801.10

（二）资金支出情况

垣曲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建设项目资金到位 1,474.92 万元，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已支付 1,474.92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三）评价结果

通过查看该项目资金收支凭证及拨付流程等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实施方案资金使用用途符合 2022 年方案中规定用途和补助标准。能够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及虚列支出情况。